

证券代码：836660

证券简称：钢研功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东段 88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修订稿）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修正）》《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自查如下：

- 1、公司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
- 2、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多项核心技术成果荣获省级奖项，科技创新实力突出；
-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阎良新厂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进入高速发展期。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自主研发并掌握多项先进金属材料的生产技术，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科技创新领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科创属性的相关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6年（含6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协议认购。

9、转股期及转股申报期安排

首个转股申报期首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转股申报期为连续10个交易日，随后每3个月设置1个转股申报期。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拟申请转股的，需在转股申报期内提出申请。申报转股时，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债券持有人均不得申报转股。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处理，超过200人部分的转股申报不做转股。债券持有人为现有股东的，按照正常的程序予以转股。

10、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11、转股价格修正安排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公司上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超过8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应当回避表决。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公司上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4亿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应当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2、向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可以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13、无法转股的情形及利益补偿安排

如因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或转股时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转股的情形，公司将视情况给予未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利益补偿安排，利益补偿措施包括上调票面利率等可选措施，补偿时点不晚于赎回后10个工作日，补偿程序将通过协议方式于线下支付，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14、赎回安排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若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报A股发行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和/或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告，债券持有人未在最近的一个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在该转股申报期结束后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

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公司上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提前赎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15、回售安排

出现以下三种情形之一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公司上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时；

(2)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债券利息时。

1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17、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18、兑付金额：若债券持有人未行使转股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未进行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